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內「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二供一供股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及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41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因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及將另行配發但可能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機構」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該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即本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萬基證券」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有關供股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發出之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為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權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代理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本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倘供股並無進行) 就供股股份 繳付股款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昊昊先生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二供一供股

###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136,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向閣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供股

有關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9港元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認購價總額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2,278,660,38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113,933,019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最多3,417,990,57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  
股份總數： 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 最多約136,700,000港元  
(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 最多約136,000,000港元  
淨額：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無意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倘(i)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待向相關股東分配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縮減；(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供股將向所有供股申請人按比例縮減。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18.9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18.3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6.98%；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11.76%；
- (v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6港元折讓約11.76%；
- (vi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2港元折讓約45.45%；及

---

## 董事會函件

---

(viii) 約6.6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股份約0.14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較每股股份約0.1498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8港元)之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近期市場價格;及(i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及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37%及6.98%,有關折讓將會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章程文件之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之各一份副本分別以電子形式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批准,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授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明書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i)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所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
- (iv) 概無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或(b)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在這種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及
- (v)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條件。於合資格股東收到章程文件後,上述條件(i)及(ii)可視為已獲達成。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本公司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免生疑慮，除非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以印刷形式寄發章程，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以印刷形式寄發。

按保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備案。於記錄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中國，其持有1,560股股份(約佔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1%)。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之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倘本公司於香港進行供股，且本公司僅因其為現有股東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進行供股，則中國證券法或其他相似法律項下應無限制，使本公司不得於供股納入中國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中國證券法或其他相似法律項下應無限制，使本公司不得於供股納入中國股東，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及／或接納本公司供股股份，以及由此產生之任何相關外匯登記、稅務及其他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股東及／或居民因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承擔該損失。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由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毋須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一名代名人，並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須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所在地區為無需遵守其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若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或認購或轉讓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則會拒絕接納。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

###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暫定配額通知書乃一種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且合資格股東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該等供股股份。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

## 董事會函件

---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隨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交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通過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將另行配發但可能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詳情見下文)。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倘(i)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待向相關股東分配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縮減；(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供股將向所有供股申請人按比例縮減。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除香港外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申請有關之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

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相關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該申請向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及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於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印花稅、稅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及其他；(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證券經紀及證券配售；及(iv)放債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見證了香港資本市場的復甦。具體而言，根據聯交所公佈的資料：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市值為42.7萬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2.1萬億港元增長33%；
- (ii) 二零二五年六月的日均成交額為2,30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12億港元增長107%；
- (iii) 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為2,40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04億港元增長118%；
- (iv) 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衍生認股權證的日均成交額為7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6億港元增長70%；
- (v) 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共有44間新公司上市，較去年同期的30間增長47%；

---

## 董事會函件

---

- (vi) 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為1,0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4億港元增長699%；及
- (vii) 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籌資的資金總額為2,80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65億港元增長322%。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對香港資本市場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充滿信心，並計劃啟動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36,00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6,000,000港元用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及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任何未借出或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將存放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以預留作指定用途。啟動保證金融資業務旨在通過保證金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並在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推動下，預期增加經紀收入。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從其內部資源撥出20,0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啟動資金。然而，鑒於供股可能帶來額外資金，本集團決定向客戶推廣保證金融資服務，其規模將視乎供股的最終認購規模而定。

保證金融資為本集團提供之新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保證金融資業務錄得任何利息收入。

### 經營保證金融資業務

保證金融資通常是香港證券公司綜合服務的一部分。保證金融資業務由萬基證券連同經紀服務一併提供，並將成為本集團證券及相關服務分部的一部分。萬基證券的證券服務（包括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將由其持牌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4名負責人員及2名持牌代表）於結算及會計團隊的支持下進行。

萬基證券將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向其提供保證金融資，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於萬基證券維持的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證券為抵押品。萬基證券將接受以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抵押品。保證金融資為客戶提供融資靈活性，使其能充分利用其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由萬基證券三名第一類(證券交易)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及一名持牌代表組成的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每名負責人員於香港提供證券服務方面均擁有不低於約10年的經驗。

信貸委員會負責(i)不時檢討保證金政策，並提交至指定審批委員會批准；(ii)根據保證金政策授權每名保證金客戶信貸額度(最高可達最高信貸額度)；(iii)就客戶要求高於保證金政策規定的最高信貸額度的信貸額度，尋求指定審批委員會批准；(iv)不時檢討可接受為抵押品的合資格證券清單及保證金比率，並根據市場變化向指定審批委員會建議修訂保證金政策；(v)就抵押品集中風險政策及保證金貸款對手方風險政策是否因市況變化而需變更，向指定審批委員會提出建議；及(vi)管理持續信貸風險。對於任何提案，倘信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同意該提案，則會給予批准；倘票數相同，則不會給予批准。

萬基證券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將不會於客戶開立保證金賬戶後立即自動生成。於客戶提出申請後，萬基證券會根據其收入、現金、存款、證券及擁有的財產等多項因素授出信貸額度。萬基證券授予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即貸款額度)各不相同。萬基證券不時監察客戶的信貸額度，並可能因市場劇烈波動或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等因素而調整信貸額度。與客戶簽訂的保證金融資協議通常載有抵押品要求、補倉政策、利率及風險披露等條款。

所有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融資信貸均以信貸委員會可接受的抵押品作保證。一般而言，僅於聯交所掛牌的證券才合資格作為抵押品。萬基證券維持一份經批准證券及其相關保證金比率名單，萬基證券就該名單授予保證金貸款，該名單由信貸委員會經參考其他市場參與者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價格表現、流動資金及行業前景以及現行市況)後不時釐定及檢討。在最終保證金政策的規限下，恒生指數成份股、其他於主板上市之股票及於GEM上市之股票之最高保證金比率擬分別為70%、10至50%及0至10%。保證金政策須經信貸委員會不時檢討。

---

## 董事會函件

---

每名客戶於其證券交易賬戶下持有的證券組合的可保證金價值將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客戶證券交易賬戶下持有的證券市值；以及(ii)每種證券的保證金比率。萬基證券的計算機系統會生成一套報告，其中包含每名保證金客戶的未償還餘額、可保證金價值、須追加的按金金額以及貸款價值比率。信貸委員會須每日審閱該等報告。

### 定價政策

保證金貸款的利率將由信貸委員會經參考市場參與者後不時釐定。該利率將於致客戶的賬目報表中公佈。保證金貸款利率通常設定為渣打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年利率3%，並須由信貸委員會不時檢討。

### 信貸控制政策

於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前，萬基證券將與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客戶協議。該協議規定該賬戶為保證金賬戶，並列明萬基證券的補倉程序。

萬基證券維持一套保證金政策，其中包括放債及補倉政策，以指導其在經營保證金融資業務時管理信貸風險及平衡風險與回報關係。該政策(i)就授予客戶信貸額度、向客戶提供的利率、可接受證券作為抵押品及各自的保證金比率以及集中於單一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向單一客戶貸款的風險，提供萬基證券內部的審批程序及審批權力，以及(ii)列明保證金監控、補倉程序及強制變現程序。

萬基證券就發出補倉通知已制定明確的程序。倘授予相關客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超過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的可保證金價值，萬基證券將發出補倉通知，並要求該客戶在規定的時限內通過向各自保證金賬戶存入額外資金、平倉證券及／或抵押額外的抵押品履行，以補足已抵押證券的市值，從而達到經批准保證金比率。倘客戶未能遵守，萬基證券可根據客戶協議的條款，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強制出售抵押品的權利。於評估抵押品的近期表現（如其流動性及價格）、客戶的交易歷史及可信度、現行市況、強制變現對抵押品市價的潛在影響及可能由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虧損，並平衡保證金貸款的可收回性，以及考慮是否可向其提供任何額外抵押品或財務支援或進一步抵押後，萬基證券可能會延遲強制變現程序。於此情況下，萬基證券將密切監控該客戶持有的抵押品狀況，要求客戶提供足夠價值的額外抵押品或新按金以彌補不足，將抵押品變現或採取最後的債務追收行動。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集資方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4,000,000港元。該現金結餘已指定用於以下特定用途：

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1 投資於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	47
2 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啟動資金	20
3 放債業務	11
4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持牌法團的最低規定流動資本	6
5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30
<b>總計</b>	<b>114</b>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但認為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對本公司最有效。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及流動風險的股權方式。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則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籌資方式。

### 供股之架構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即該公告日期)刊發之章程，獨立包銷商就供股收取的包銷佣金介乎2%至7.07%。儘管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籌集的額外資金可讓本集團從保證金貸款賺取額外利息收入，惟本公司從供股中籌集最低金額之所得款項並無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就供股聘請包銷商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論認購水平如何，本公司無意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及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下「認購價」分節所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僅獲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彼等概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僅獲身為本公司 關連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 彼等概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sup>3</sup>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663,320,000	29.11	663,320,000	29.11	994,980,000	29.11	994,980,000
徐昊昊 <sup>2</sup>	680,106,534	29.85	680,106,534	29.85	1,020,159,801	29.85	1,020,159,801	33.10
李華倫 <sup>2</sup>	227,250,000	9.97	227,250,000	9.97	340,875,000	9.97	340,875,000	11.06
林志成 <sup>2</sup>	17,800,000	0.78	17,800,000	0.78	26,700,000	0.78	26,700,000	0.87
李銘 <sup>2</sup>	17,800,000	0.78	17,800,000	0.78	26,700,000	0.78	26,700,000	0.87
公眾股東	672,383,846	29.51	672,383,846	29.51	1,008,575,769	29.51	672,383,846	21.82
<b>總計</b>	<b>2,278,660,380</b>	<b>100</b>	<b>2,278,660,380</b>	<b>100</b>	<b>3,417,990,570</b>	<b>100</b>	<b>3,081,798,647</b>	<b>100.00</b>

附註：

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台灣證交所股份代號：26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2%。
2. 李華倫先生、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
3. 倘(i)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待向相關股東分配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縮減；(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供股將向所有供股申請人按比例縮減。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3至17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0498.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7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0421.pdf>); 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16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453.pdf>)。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債務約為4,645,000港元。

除上述尚未償還之租賃負債債務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當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溢利減少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最新可得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後溢利淨額約1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稅後溢利淨額約26,000,000港元。稅後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固定收益投資之投資收益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溢利減少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閱且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需要進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及其他；(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證券經紀及證券配售；及(iv)放債業務。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2,100,000港元，同比增加了27.9%，達到約55,500,000港元，而去年為約43,400,000港元。這增長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的增加，該收入增加約8,300,000港元，同比增加40.5%，達到約28,800,000港元及推介費增加約3,400,000港元，同比增加898.9%，達至約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2,5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為約161,8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述：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提供意見之交易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復牌、收購守則下之收購以及敵意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2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500,000港元）。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另外兩個投資基金（包括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YMHD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約1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700,000港元），扣除集團內部間資產管理服務費。

### 證券經紀及配售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配售及證券投資（「證券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輕微虧損，仍保持穩健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00,000港元）。

## 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MHD基金主要進行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YMHD基金的證券投資之其他財務收益淨額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 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從商業和個人貸款以及物業按揭融資中獲得推介費和利息收入。授予客戶的貸款範圍從無抵押貸款(即有期貸款及個人貸款)到有抵押貸款(即物業按揭及股份按揭)不等。鑒於經濟不穩，放債業務繼續堅持審慎的態度，根據市場情況加強整體信貸風險管控機制，為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亦適時調整利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400,000港元)。

## 前景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由年內獲得的交易委託書推動，我們的團隊將繼續積極從事我們以能力著稱的專業工作，而在較小程度上依賴於年度聘用費。相反，資產管理業務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收入，本集團的規模不斷擴大，並有望繼續協商管理更多基金。證券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實現收支平衡後，透過營運及業務優化，預期仍將保持可行性。在本地經濟疲軟的情況下，放債業務將繼續謹慎行事。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定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即時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情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擬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2港元發行之 1,139,330,190股供股 股份計算	333,483	136,030	469,513
	(附註1)	(附註2)	

供股完成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146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37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33,483,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1,356,000港元，經扣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108,788,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59,085,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後計算得出。
2. 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30,000港元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之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36,720,0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本公司應付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690,000港元。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33,483,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278,660,380股股份計算得出。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獲悉數接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69,513,000港元除以3,417,990,570股股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278,660,380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擬發行之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經營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致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35至36頁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第35至36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已就此報表刊發年報。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有關操守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執行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該等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

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之特定較早日期已發生事件或進行交易。因此，吾等概不就建議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核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來自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78,660,3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27,866,038.00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417,990,5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41,799,057.00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徐昊昊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680,106,534 <sup>#</sup>	29.85
李華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250,000	9.97
林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0.78
李銘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0.78

<sup>#</sup> 詳情披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eyond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Beyond Global」)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677,646,534 (附註1)	29.74%
Victory Gain Ventures Limited (「Victory Gain」)	實益擁有人	664,076,534 (附註1)	29.14%
IXL Fund	實益擁有人	13,570,000 (附註1)	0.60%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3,320,000 (附註2)	29.1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張潔珊女士	配偶權益	227,250,000 (附註3)	9.97%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218,489,896 (附註4)	9.58%
李成輝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218,489,896 (附註4)	9.58%
李成煌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218,489,896 (附註4)	9.58%
李淑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218,489,896 (附註4)	9.58%
陳健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209,799,655 (附註5)	9.2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ASMH」)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209,799,655 (附註5)	9.21%

附註：

1. Victory Gain乃由Beyond Global直接全資擁有；IXL Fund乃由Beyond Glob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以及Beyond Global由徐昊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徐昊昊先生及Beyond Global分別被視為擁有該等由Victory Gain及IXL Fund擁有之股份權益。此外，徐昊昊先生持有2,46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
2.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台灣證交所股份代號：26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2%。
3. 張潔珊女士為李華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潔珊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李華倫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
4. Universal Way Limited持有218,489,896股股份，彼乃由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當中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李成煌先生及聯合集團分別被視為擁有該等由Universal Way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5.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I LP及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V LP分別持有49,220,000股股份、110,000股股份、33,720,000股股份及126,749,655股股份，彼等皆由ASMH透過多家受控制公司間接持有。陳健先生擁有ASMH超過50%控制權益。因此，陳健先生及ASMH分別被視為擁有該等由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I LP及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V LP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收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向(i)禹銘；（「該訴訟」）(ii)賈虹生；及(iii)趙愷（作為被告）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1077/2017的傳訊令狀。根據起訴書，原告尋求（其中包括）對禹銘宣告原告與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的委聘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的另一份委聘函無效，並頒令禹銘即時支付款項5,300,000港元（即原告已根據上述委聘函支付予禹銘的費用）予原告。禹銘已就該訴訟委任法律顧問代其行事，及根據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該法律顧問認為，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成功抗辯。此外，禹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向法院申請剔除該訴訟，理據為其披露並無合理因由之訴訟及／或內容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及／或並無必要及可能會對該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法院程序。該申請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已獲同意予以押後。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交及送達其有關刪除傳訊令狀的抗辯誓章，而禹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呈交及送達其答覆誓章。有關刪除傳訊令狀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進行聆訊，而相關申請已被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原告已發出其經修訂起訴書（當中修訂主要為原告主張支持其申索的其他詳情，但並無於起訴書中對實際申索作出修訂及對被告作出減輕），而禹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提交其抗辯及反申索，且原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提交其回覆並送達一份調解通知書。禹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送達其要求，以尋求原告回覆的進一步及更佳詳情，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提交及送達經修訂抗辯。調解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但並無成功，各方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原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就其回覆提供更詳盡清楚資料之要求提交送達回覆。原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向法院提交一份傳訊令狀續期，而該傳訊令狀續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到期。原告尚未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之後申請續期已過期的續期傳訊令狀。

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禹銘有權依據「內部管理規則」，當中規定任何人士與一間公司訂立合約及與該公司以誠信進行交易時，可假設其規章及權力範圍內的行為已妥善及正式履行，且毋須查詢內部管理行為是否規範。彼等亦認為，同期記錄及通信證明禹銘根據委聘函對原告所作的工作。根據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撇除訴訟的無常變化，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成功抗辯。

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提起上述訴訟所產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本案件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700,000港元。

## 董事詳情

現有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李華倫先生(「李華倫先生」)

李華倫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時首屆董事會成員之一，並自此於禹銘任職。李華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禹銘業務發展、維持客戶關係、監督行業發展及監管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服務。李華倫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華倫先生擁有逾20年擔任在聯交所上市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目前，李華倫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為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8))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為TIH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GX:T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66)，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新工之董事。

李華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倫先生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徐昊昊先生 (「徐先生」)**

徐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現為潤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徐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徐先生出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曾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以及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務。

徐先生為Beyond Global（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及股東。彼亦為Victory Gain（本公司主要股東及Beyond Global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志成先生 (「林先生」)**

林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禹銘。彼為禹銘董事及組合基金經理，並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林先生主要監督禹銘資產管理業務，並負責制定投資理念、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發掘不同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決定。彼亦參與禹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於禹銘累積逾18年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於加入禹銘前，林先生曾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企業及銀團貸款部。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李銘女士 (「李女士」)**

李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禹銘。彼為禹銘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及帶領執行禹銘企業融資項目。彼亦參與禹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於加入禹銘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職於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李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亦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榮獲英國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頒發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 (「郭先生」)**

郭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現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長兼總經理、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上述公司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另外，郭先生亦為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郭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銀美林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融資；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先生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非活躍執業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思聰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曾擔任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陳先生擔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領越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GEM上市（前股份代號：8032）且現時轉板至主板（股份代號：933）的公司）的財務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晉升為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被私有化）的財務總監，其亦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NTP））的代理財務總監。

於加入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前，陳先生受僱擔任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的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辭任時擔任高級會計師。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蘭開斯特大學的會計及財務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獲認可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員。

### 孫志偉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退休止為衛達仕合夥人，彼現時為衛達仕顧問。彼具備超過20年企業融資經驗，且執業領域主要包括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而其諮詢客戶來自清潔能源、製藥、醫療、零售、製造、娛樂及生物等多個行業。在加入衛達仕之前，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證監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檢討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並監察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0））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曾擔任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香港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孫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岑偉基先生 (「岑先生」)**

岑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岑先生曾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企業融資及環球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交銀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再次加入交銀國際，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離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岑先生任職於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岑先生任職於台新資本有限公司（現稱為凱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岑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3樓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8樓

授權代表：

李華倫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劉嘉琪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公司秘書：

劉嘉琪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當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時，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刊載14日：

- (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iii) 章程文件。

## 其他事項

本章程乃以中英文編製。除另行指明者外，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